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合約，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須受限於股權轉讓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合約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合約，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須受限於股權轉讓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股權轉讓合約

股權轉讓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26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須受限於股權轉讓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

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代價，應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付款條款為(i)股權轉讓合約已生效；及(ii)目標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董事會及股東的所有必須取得批准，並已將有關批准的正本提供予買方。

條件

股權轉讓合約為無條件。

交割

交割應於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十個營業日內進行。

分佔應收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153,000元（「應收款項」）。買方於交割後成功收回的任何應收款項將分別按70%及30%的百分比率由買方及賣方攤分。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後公平磋商協定：(i)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財務業績；(ii)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或負債淨值（視乎情況而定）；及(i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集成電路（「IC」）產品及電子元件。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目標公司A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入	73,140	44,563
稅前(虧損)淨額	(13,926)	(21,829)
稅後(虧損)淨額	(14,918)	(21,831)

目標公司A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5,917,000元。

目標公司B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入	15,520	11,775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621)	(6,535)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650)	(6,560)

目標公司B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349,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56億元。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利潤約人民幣57億元，乃基於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收取的代價加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總額(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計算得出。

預期出售事項不會產生正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後)。

上述數字僅供說明。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有關股權轉讓合約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IC產品及電子元件。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定製化參考設計以及銷售IC產品及其他電子元件。

誠如「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由於消費者市場需求疲弱導致來自本集團中國芯片供應商的訂單有所減少，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均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預期目標公司在中國銷售IC產品業務的下行週期在可見將來將予持續，因此認為目標公司持續經營屬不可行。經考慮目標公司並無產生利潤且其中一間目標公司正處於淨負債狀態，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捨棄本集團表現不佳的附屬公司及負債，減輕本集團就目標公司業務所承擔的額外成本，繼而令本集團更有效動用資源作本集團其他業務或發掘半導體行業的新發展商機，例如大功率可再生能源、儲能、工業自動化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芯片應用。

鑑於上述者並計及股權轉讓合約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合約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的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出售事項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關連」應據此詮釋
「代價」	指	人民幣100,000元，即買方應就銷售權益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股權轉讓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股權轉讓合約，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黃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銷售權益A及銷售權益B的統稱，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銷售權益A」	指	人民幣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A的100%股權
「銷售權益B」	指	人民幣6,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B的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統稱
「目標公司A」	指	上海英浩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成都飛環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英浩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嘉敏

香港，2025年9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陳國權先生及黎萬信先生。